

# 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

签约地点：【 】市【 】区

乙方：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互信、平等互惠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就甲方向乙方购货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价格及金额：

产品名称	数量	单价（含税）	金额
纸箱或彩箱	以实际订单为准	见附件价格表	以实际验收结算金额为准

1、价格：包括产品费用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税费、制版费或模具费，甲方不另行承担制版费或模具费。

2、材质及规格：均为全新料，材质、规格等以附件报价表为准。

## 二、产品的质量标准：

1、尺寸规格：实际长、宽、高与标准尺寸及允许偏差都应符合G-STP-BS013-F02 双瓦楞纸箱尺寸表。

2、印刷质量：印刷的文字、图案、色彩应符合本公司印刷品要求。应使用国家规定的简化汉字，字迹端正、清晰，标点符号使用正确；图案印刷端正、清晰、位置准确，印刷位置偏差不大于 $\pm 5.0$  mm；色彩均匀、纯

正、无脏污，各具体品种纸箱或彩箱的文字、图案、色彩印刷应符合生产部、质量管理部确定的实物样本标准。

3、外观要求：箱体方正，测量对角线偏差不大于 $\pm 10.0$  mm。折合成型时，纸箱或彩箱的摇盖应能完全咬合，缝隙不可过大。表面不允许有明显的损坏（折痕、裂痕）和污迹，裁切边缘应整齐，不得有毛边、齿边、切断口表面裂损宽度不超过 8.0 mm。

4、压痕线：折线居中，不得有裂破、断线、重线等缺陷，箱上不得有多余的压痕线。

5、刀口要求：刀口无明显毛刺，裁刀口切口里面纸裂损边距不超过 8.0 mm 或长不超过 12.0 mm。成箱后叠角漏洞直径不超过 5.0 mm。

6、箱钉要求：钉合瓦楞纸箱使用带有镀层的低碳铜扁丝，扁丝不应有锈斑、剥层、龟裂或其它使用上的缺陷。间距均匀、双钉距不大于 110.0 mm。首尾钉至压痕边线的距离为  $13.0 \pm 7.0$  mm。钉合接缝处应钉牢、钉透，不得有叠钉、翘钉、不转脚钉等缺陷。

7、结合要求：纸箱或彩箱接头钉合或粘合搭接舌边宽度 35.0~50.0 mm，金属钉应沿搭接部分中线钉合，采用斜式（与纸箱立边成  $45^\circ$  角）或横钉，箱钉应排列整齐、均匀，双排钉距不大于 75.0 mm，钉距均匀，头尾钉距离底面压痕边线大于 20.0 mm，钉合或粘合接缝线应钉牢/粘牢、钉透，不得有叠、翘钉、不转角等缺陷。

8、摇盖折耐试验：纸箱或彩箱支撑成型后，摇盖开合  $180^\circ$ ，先内后外，往复三次，表面和里层都不得有裂缝。

9、二维码要求：印码清晰，信息正确（产品、批文等内容），不重码，

不漏码。(清远海贝三部、广州和生堂) 兽药产品追溯码是兽药追溯系统随机产生的 24 位数字, 生产二维码的码制是 qr 码, 字符编码采用 utf-8。

### 三、订单下达、交货周期、交货方式、包装要求、新品打样:

1、订单下达: 甲方以盖章的采购单向乙方(乙方需指定具体的售后服务人员, 负责订单接收、生产安排、协调到货时间等) 下达订单, 订单明确采购商品的名称、数量、送货地址等信息, 乙方收到订单【24】小时内确认到货时间并盖章回传, 如【24】小时内未回传默认乙方接受订单并在交货周期内到货。

2、交货周期: 版面或模具确认后, 乙方接受订单后(含当天)【\_\_\_】天内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, 遇到紧急或特殊情况, 甲乙双方协商到货时间。

3、交货方式: 乙方负责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, 并承担运费。产品在入库甲方仓库前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, 入库后由甲方承担, 因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拒收, 乙方将产品暂存甲方的, 乙方承担产品的一切风险。送货时乙方需同时附上送货单, 送货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生产日期、订单号等。

4、包装要求: 包装整齐, 数量准确, 零头件数明确标示并写明具体数量。同类产品中不允许有不同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的产品。实际交货数量不能超过订单量的 $\pm 5\%$ 。

品名	包装要求	备注
黄牛卡纸箱	10 个/扎	
彩箱	10 个/扎	

5、新品打样：甲方有新品需求，乙方按甲方提供稿图、规格、材质等要求制作 2 个以上样品，该样品经甲方品管部门确认合格后，甲乙双方签署并各留存 1 个，合格样品作为后续产品交付标准。

#### 四、验收方法：

1、外观检验：产品到达甲方后，甲方指定人员会对产品进行外观检验，检验产品与样品外观是否相符，送货单与采购订单和产品实体是否相符，检验合格安排卸货，清点确认入库产品及数量，检验不合格不安排卸货。

2、质量验收：产品入库后，甲方品管人员【5】日内随机抽检入库产品，依据“二、产品质量标准”验收，验收合格出具《产品检验报告》，验收不合格出具《不合格产品通知单》，并立即通知乙方。

(1)对材质规格、版面及色差等的检验，甲方以双方确认的样品为准。如果材质规格、版面及色差等偏差超出正常误差范围，甲方视产品情况可作折价让步接收或退货处理。

(2)对克重的检验，甲方以每个产品的重量或每捆产品的重量为准。如果克重偏差超出正常误差范围，甲方视产品情况可作折价让步接收或退货处理。

(3)对数量的检验，乙方按包装要求进行产品的捆扎，不得“短斤少两”。甲方收货时按到货总件数的 3%~5%随机抽取，开包检查，以最少数量的单捆为基数计算到货总数量，并据此签单入库。

(4)乙方所供产品不得掺杂掺假，不得含有国家规定不允许在饲料中使用的所有违禁品或有害物质，如激素、三聚氰胺等。这类质量问题判定不受【5】天时效限制，包含已使用产品。

3、验收争议处理：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与质量标准不符，应妥善保管相关产品并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【5】日内（另有商定除外）回复甲方验收处理意见，未及时回复默认乙方同意验收结果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，甲乙双方通过协商，到共同认可的国家检验机构检验，按国家机构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结果，验收结果保持不变由乙方承担检验费用，验收合格由甲方承担检验费。

4、不合格品处理：质量不达标，但甲方可接受使用，甲乙双方协商让步接收并扣款。质量不达标且甲方不能使用，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，为防范不合格品后期掺混或流入市场，甲方有权作明显标记处理后再作退货处理。

五、**结算支付**：乙方按期交货的，自甲方验收合格入库起，凭乙方提供有效发票【60】天内电汇付清货款。乙方提前交货的，甲方验收入库后，按约定交货日期【60】天内付款。开票单位与收款单位乙方名称一致。

六、**履约保证金**：为了保障合作顺利推进，中标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。在合作过程中，若乙方出现无提前沟通的供应不及时、无故突然停止供应和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等违约情况，履约保证金将会全额罚没，由被违约工厂向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执行。全年未出现异常，本次供应周期结束后，将在【15】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。

### 七、**违约责任**：

#### 1、甲方的违约责任：

(1) 订货数量如有变动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，通知前已生产的合格

产品，甲方必须接受，未生产的产品，乙方不再生产，且免除甲方的违约责任。

(2) 货款到期【5】天后(节假日除外)，甲方逾期支付按到期货款 0.25% 的月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。

## 2、乙方的违约责任：

(1) 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折价处理或退换货，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退换货且影响甲方生产经营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货款 20% 的违约金。存在质量验收第四条产品含有违禁品或有害物资的，乙方除了承担 20% 违约金，还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(2) 乙方需按采购订单量交付货物，因客观原因影响交付数量的，需提前与甲方协商沟通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扣发产品，未按订单量交付且影响甲方生产经营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货款 20% 的违约金。

(3) 乙方需按交货周期或约定日期交货，因客观原因影响按期交货的，应提前与甲方协商沟通，减少对甲方生产经营的影响，因逾期交货影响甲方生产经营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货款 20% 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，甲方有权折价接收或拒绝接收，乙方应先与甲方协商沟通，甲方仍然需要，乙方按协商结果交货；甲方不再需要，甲方应接到通知后【5】日内通知乙方解除采购订单或购销合同，并办理相关手续，乙方逾期不答复默认解除。因乙方原因错发到货地点或收货人，乙方承担增加的费用，同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；因甲方原因导致错发，甲方承担增加的费用，并免除因错发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。

(4) 验收入库后，甲方在检测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混同、印刷错误或其

他可判定为不合格品的，甲方有权进行相应的处罚或退货处理。

(5)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，乙方开具虚假发票，甲方有权随时向税务部门举报，同时乙方应承担发票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赔偿甲方因此多付的税费、滞纳金和罚款。

(6) 乙方应确保对其提供的产品享有合法知识产权，如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，供方应已取得合法授权，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知识产权属证明或第三方授权证明等。甲方在研发、生产、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视为侵权。若乙方产品发生侵权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要求的，乙方应承担所有经济和法律責任，包含但不限于经济损失、赔偿金、罚金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。

## 八、其他：

1、联系方式：甲乙双方发出的通知、信函、数据电文等（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订单、不合格品通知单、对账单），应当发送至指定对接人的微信或邮箱，自对接人收到后视为送达，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对接人信息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，对方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。

甲方对接人：\_\_\_\_\_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联系邮箱\_\_\_\_\_；

乙方对接人：\_\_\_\_\_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联系邮箱\_\_\_\_\_。

2、试运营期：为了促进新供应商与甲方的合作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设置 3 个月的试运营期，试运营期内甲方通知乙方制作样品，如同一产品的样品出现 3 次及以上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购销合同，并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。

3、不可抗力：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，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火山爆发、水灾、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及战争。

4、争议解决：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，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5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另附《价格表》，价格表和合同的传真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。

6、合同有效期：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

授权人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

地址：

授权人：

电话：